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3)3322101#6112

電子信箱：100066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8024142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作業流程

主旨：檢送本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作業流程公告內容一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28日核定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辦理。
- 二、相關表格請至本府建築管理處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正本：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相關表格下載：

【基本文件】[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審查標準表](#)

【基本文件】[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協會文件】[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協會文件】[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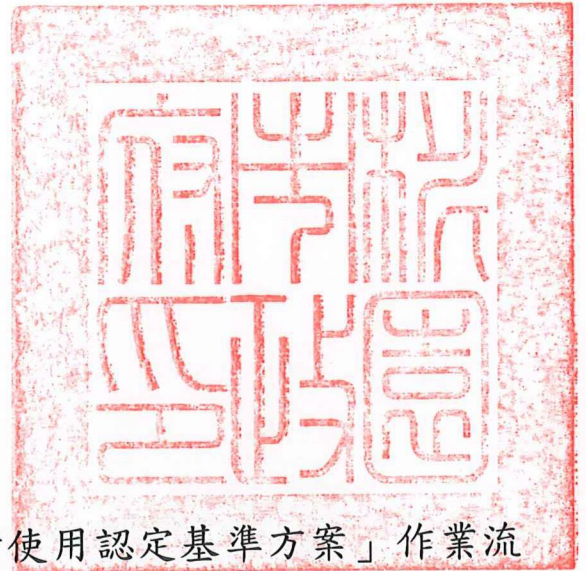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80241429號
附件：如附件



主旨：訂定本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作業流程。

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28日核定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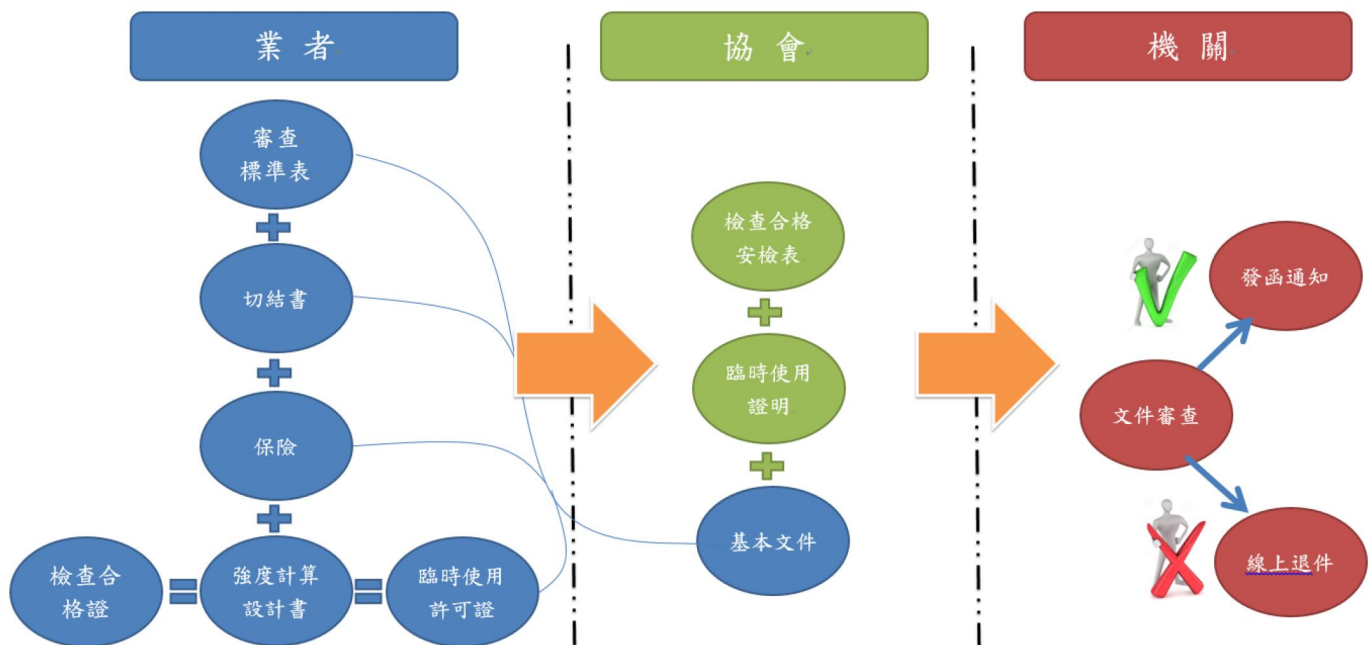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本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作業流程，如附件。
- 二、相關表格請至本府建築管理處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作業流程



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流程

● 基本文件(4 項)：

1.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標準表」基本文件 1。
2.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基本文件 2。
3. 保險證明文件基本文件 3。
4.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勞動部檢查合格證、內政部臨時使用許可證(擇一)基本文件 4。

● 協會初審(第三方檢查機構辦理)：

初審 => 檢查 => 上傳

初審：

1. 確認場所為本方案適用對象。
2. 確認場所提供之基本文件(4 項)內容符合本方案之規定。

檢查：

1. 由內政部認可之檢查員依「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協會文件 1項目檢查。
2. 檢查不合格案件退回申請人改善；合格案件由協會於檢查表上用印並製作「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協會文件 2。

上傳：

1. 於機關指定之雲端位址填具檢查內容，並按基本文件 1~4+協會文件 1~2 順序將每台昇降設備文件掃描成單一檔案並上傳。
2. 掃描檔名編碼方式：檢查日期(西元 8 碼)+場所名稱+定期檢查管理編號。
檔名範例：20190105 哈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市(108)0010230456
檢查日期場所名稱定期檢查管理編號

● 機關複審(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辦理)：

1. 依協會報送之名單進行線上複審，並於審核通過後，函文通知場所(正本)與第三方檢查機構(副本)，第三方檢查機構收到副本通知後，始得寄送「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協會文件 2予場所或申請人。
2. 複審不合格案件將於雲端位址註記不另行發文通知。

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標準表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以下由市府審查勿填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以下由市府審查勿填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公司統編	
工廠昇降設備 所在地址或地號			
通訊地址 (寄送公文地址)	☐ 同上		
審查內容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資格條件	屬原勞動部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且原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之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	☐ 有 ☐ 無	
二、 審查文件	(一)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檢查合格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 有 ☐ 無	
	(二) 投保保險證明文件符合本方案規定	☐ 有 ☐ 無	
	(三) 事業單位出具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 有 ☐ 無	
綜合審查意見			
☐ 同意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不同意，說明理由： ☐ 其他：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位於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之

☐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
工廠用 ☐載重未達一噸昇降設備(☐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因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故承諾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依據「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每年定期辦理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維護作業，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與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等相關保險(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者，免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保障使用人之生命安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與桃園市政府無關。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險證明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
e Co., Ltd.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76.09.01 台財融保字第 76073553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保險單號碼	號	本單係	字第	號續保
被保險人：明通聯合設計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台北市南港區 199 巷 29 號 1 樓				統一編號：330712588
營業處所：台北市南港區 199 巷 29 號 1 樓				電話：87703397
被保險人營業種類：				聯絡人：陳明通
工程名稱：室內裝修工程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17:00 時起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 24:00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

NTD 1,000,000.00

NTD 1,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

NTD 1,00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D 1,000,000.00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
(新台幣元)

NTD 1,000.00

適用之基本條款：責任保險基本條款、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投保人數 10 人
適用之特約條款：911

(接續下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二、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升降機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或 升降機檢查合格證 或 臨時使用許可證

升降機設計書			
概	建築物名稱	一市廣利有限公司	設置地點
操	操作方式	全自動	機種型式
制	控制方式	AC 220 V 3 Ø	鋼索配重式
用	用途	客貨用	額定載重
途			1500 kg
額	額定速度	30 m/min	最大乘員
定			1 名
底	面積	寬 1.83 m 深 1.83 m	面積 3.3489 m ²
板	構造	SS41P 3t 鍍鋅鋼板	
圓	體	SS41P 1.6t 鋼板烤漆	高度 2.3 m
救	出口	寬 0.4 m 深 0.5 m	面積 0.2 m ²
出	大小	寬 1.6 m 高 2.2 m	
入	型式	H 手動伸縮拉門	開閉方式 手動式
口	材質	SS41P 1.6t 鋼板烤漆	出入口數 2 處
車	車廂自重	1600 kg	
標	豎柱	工型鋼 150 X 75 X 6.5 t X 3450 X 2 支	安全率: 62.72
上	標	工型鋼 150 X 75 X 6.5 t X 2760 X 2 支	安全率: 9.97
下	標	工型鋼 150 X 75 X 6.5 t X 2760 X 2 支	安全率: 8.82
昇	構造	鋼索	頂部間距 4.5 m
行	行程	6.94 m	機坑深度 1.6 m
路	面積	寬 2.6 m 深 2.6 m	面積 6.76 m ²
軌	車廂側	T 型鋼 18 公稱 18 kg/m	
道	配重側	T 型鋼 8 公稱 8 kg/m	
搭	停止樓層	3 樓 3 停 3 同向 1 異向 共 4 出入口	
出	大小	寬 1.6 m 高 2.2 m	
入	材質	SS41P 1.6t 鋼板烤漆	門框與車廂間隙 15 mm
指	示燈	燈管數字顯示 4 樓層數字指示 LED 上下指示	
位	置	坑道上方	
機	面積	寬 3 m 深 3.5 m	面積 11 m ² 高 2.3 m
室	H 型鋼	300 X 150 X 6.5 t X 3300 X 2 支	安全率: 9.11
機	械支持標	型鋼 X t X X 支	安全率:
跨	搭於牆或樑深度	100 mm 以上	

主管審核: [簽名] 製表: [簽名]

升降機強度計算書	
工地名稱: [簽名]	
1. 車廂	
(1). 豎柱	
額定載重 (W)=	1500 kg
車廂自重 (WC)=	1600 kg
合計 (W+WC)=	3100 kg
材料: 工 150x75x6.5tx3450x	2 支
斷面積: A=	23.71 * 2 = 47.42 cm ²
應力: $\rho A = W+WC/A =$	65.37 kg/cm ²
破壞強度 P=	4100 kg/cm ²
安全率: $P/\rho a =$	62.72 > 3 > 7.5
(2). 上標	
載重 (W+WC)=	3100 kg
長度 L=	68.50 cm
最大彎曲力矩 MB=(W+WC)L/2=	106175.00 kg-cm
材料: 工 150x75x6.5tx2760x	2 支
斷面積 ZB=	115 * 2 = 230.00 cm ³
應力: $\rho B = MB/ZB =$	461.63 kg/cm ²
破壞強度 f=	4100 kg/cm ²
安全率: $f/\rho B =$	8.88 > 3 > 7.5
(3). 下標	
載重 (W+WC)=	3100 kg
長度 L=	276.00 cm
最大彎曲力矩 MB=(W+WC)L/8=	106950.00 kg-cm
材料: 工 150x75x6.5tx2760x	2 支
斷面積 ZB=	115 * 2 = 230.00 cm ³
應力: $\rho B = MB/ZB =$	465.00 kg/cm ²
破壞強度 f=	4100.0 kg/cm ²
安全率: $f/\rho B =$	

主管審核: [簽名] 製表: [簽名]

升降機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勞動部
升降機檢查合格證



內政部
臨時使用許可證

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事業單位名稱		代表人		
工廠昇降設備地址		通訊地址(寄送公文)	☐ 同左	
設備出廠編號		昇降設備用途(註2)	☐ 載人 ☐ 載貨 ☐ 載人載貨兩用	
設備廠商		技術人員		
		技術士證號		電話
檢查機構		檢查員		
		檢查證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電動機	KW V A	額定速度	m/min	
主鋼索規格	mm 條, 掛數比 /	操作方式	☐ 單臺運轉 ☐ 兩臺連動 ☐ 多臺連動 臺	
額定載重	人 kg	驅動方式	☐ 直接式 ☐ 間接式 ☐ 臂桿式	
昇降行程	m	柱塞	直徑 mm, 長 mm	
停止樓數	樓~ 樓 停	泵吐出量	l/min	
出入口門	寬 cm, 高 cm	傳動元件	☐ 鋼索 ☐ 鍊條 ☐	
門裝置型式	☐ CO ☐ 2S ☐ 其他	常用壓力	kg/cm ²	
門開啟方式	☐ 電動 ☐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kg/cm ²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一般設備概要	1. 車廂尺寸寬 cm, 高 cm, 高 cm		☐ 是 ☐ 否
	2. 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是 ☐ 否
	3. 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 是 ☐ 否
	4. 機械樑跨搭於建築物之樑、板或承重牆		☐ 是 ☐ 否
	5. 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 是 ☐ 否
	6. 機械室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 是 ☐ 否
	7. 搭乘場指示燈及按鈕		☐ 是 ☐ 否
	8. 載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無設置控制面板(註4)		☐ 是 ☐ 否
	9.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有設置控制面板(註5)		☐ 是 ☐ 否
	10. 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 是 ☐ 否
	11. 鋼索實測直徑值		☐ 是 ☐ 否
	12. 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管線；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 是 ☐ 否
	13. 昇降路周邊圍護設施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 是 ☐ 否
	14. ☐ 昇降設備零組件無損壞、變形；或 ☐ 損壞、變形程度不妨礙安全使用，並已以口頭及書面形式，提醒事業單位應更換零組件		☐ 是 ☐ 否
	15. 載貨昇降設備之禁止乘人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註4)		☐ 是 ☐ 否
	16. 載重限制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 是 ☐ 否
	17. 操作方法及故障時處置方法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 是 ☐ 否
	18. ☐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 有缺漏者，須出具原設備廠商簽署之證明文件；或 ☐ 不全者，須出具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指之專業廠商簽署之強度計算證明文件		☐ 是 ☐ 否
測試	19.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 MΩ 以上	_____ MΩ ☐ 是 ☐ 否
	20.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_ MΩ ☐ 是 ☐ 否
	21.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_ MΩ ☐ 是 ☐ 否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22.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_ MΩ	☐ 是 ☐ 否
	23.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_____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_____ m/min		☐ 是 ☐ 否
	24.阻擋器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_____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_____ m/min		☐ 是 ☐ 否
	25.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26.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27.電流測試結果				☐ 是 ☐ 否
	28.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 是 ☐ 否
安全裝置	29.電磁制動器				☐ 是 ☐ 否
	30.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註 5)				☐ 是 ☐ 否
	31.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 是 ☐ 否
	32.緊急照明裝置(註 5)				☐ 是 ☐ 否
	33.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 是 ☐ 否
	34.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 是 ☐ 否
	35.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 是 ☐ 否
	36.門開閉間隙				☐ 是 ☐ 否
	37.極限開關(上、下)				☐ 是 ☐ 否
	38.緩衝器(車廂、配重)				☐ 是 ☐ 否
使用升降設備(註 5) 供行動不便者	39.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是 ☐ 否
	40.後視鏡				☐ 是 ☐ 否
	41.扶手				☐ 是 ☐ 否
	42.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 是 ☐ 否
無機房式 升降設備(註 5)	43.工作平臺之設置				☐ 是 ☐ 否
	44.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 是 ☐ 否
	45.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 是 ☐ 否
油壓升降設備(註 5)	46.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 是 ☐ 否
	47.自動著床裝置				☐ 是 ☐ 否
	48.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 是 ☐ 否
	49.安全閥逆止閥				☐ 是 ☐ 否
定期保養	50.升降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註 7)				☐ 是 ☐ 否
綜合檢查結果	51.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且符合檢查規定				☐ 是 ☐ 否
不 符 規 定 事 項 紀 錄		檢查機構檢查員 姓名及證號	(簽名)	檢查機構	
		設備管理人或 場所陪檢人員	(簽名)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技術人員刪除。

2.依「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檢查之額定載重 1,000 公斤以上升降設備，不得作為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

3.第 6、12、13 項檢查項目，事業單位有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者，須出具內政部營建署審核認可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4.第 8、15 項檢查項目，載人及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免填。

5.第 9、30、32 項等檢查項目，載貨升降設備免填。

6.第 39 至 49 項為各專屬升降設備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7.第 50 項檢查項目，初次依本表檢查者免填。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圖直徑：13 公分

